

國立政治大學顧問遴聘要點

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58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 93.7.16 台人(一)字第 0930091090 號函核准

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應校務需要，遴聘無給職顧問提供實務協助及建議，特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遴聘之無給職顧問，其職稱應就以下各款擇一適用：
 - (一) 法律顧問
 - (二) 技術顧問
 - (三) 科技顧問
 - (四) 資訊顧問
 - (五) 管理顧問
 - (六) 顧問(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、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)
- 三、本校遴聘之無給職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。
 - (二) 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。
 - (三) 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四) 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本校得遴聘之無給職顧問人數為九人。
- 五、本校無給職顧問具公教人員身份者，關於本要點之兼職，應檢附專職機關(構)、學校同意書。
- 六、本校無給職顧問聘期二年，期滿得視業務需要續聘之並隨時檢討其適任性。
- 七、無給職顧問兼職費之支給，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，但法律顧問每月最高得支新臺幣(以下同)四千元。

無給職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應請其切結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二萬元時，繳回溢領之金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